

关于天风证券调整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指标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为加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更好地满足融资融券业务展业需求，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沪深北交易所发布担保物集中度管理规则，**本次新增担保物集中度指标。**

我司集中度如下：**担保物集中度（新增）**、单客户单一证券集中度、单客户板块集中度、单客户注册制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及展期集中度规则。信用账户无负债时，投资者信用账户不受集中度限制；有负债时，投资者信用账户将受到集中度限制。调整后具体集中度指标如下：

一、担保物集中度（新增）

每个交易日，我司将对于前一交易日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单一股票作为信用账户担保物总量占其上市可流通量的比例）在 25%以上且该股票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对于该股票的客户担保物集中度在 70%以上且维持担保比例在 300%以下的客户，公司将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暂停接受其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股票的委托。其中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是指全市场单一股票作为信用账户担保物总量占其上市可流通量的比例。

二、信用账户集中度

（一）单客户单一证券集中度

单客户单一证券集中度是指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后，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前 5 日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如下：

单一证券类别	维持担保比例	持仓集中度设置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板股票	1000%及以上	≤100%
	240%（含）-1000%	≤40%
	180%（含）-240%	≤20%
	180%以下	不允许买入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 5 日后根据证券分组情况适用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

我司根据客户类型和证券分组两个维度设置不同的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指标，其中客户类型分为产品投资者和非产品投资者；根据证券流动性、市场集中度、舆情信息等指标，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中的股票、基金、可转债分为 A、B、C、D 四个组，其他未设置分组的证券将不受到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的控制。各类单客户单一持仓集中度标准如下：

证券分组	维持担保比例	持仓集中度设置	
		非产品投资者	产品投资者
A 组	240%及以上	≤100%	≤100%
	180%（含）-240%	≤80%	≤60%
	180%以下	≤60%	≤40%
B 组	240%及以上	≤100%	≤100%
	180%（含）-240%	≤70%	≤50%
	180%以下	≤40%	≤30%
C 组	240%及以上	≤70%	≤60%
	180%（含）-240%	≤50%	≤40%
	180%以下	≤30%	≤20%
D 组	240%及以上	≤30%	≤20%
	180%（含）-240%	≤20%	≤10%
	180%以下	不允许买入	不允许买入

（二）单客户板块集中度

1、单客户单一板块集中度

单客户单一板块集中度是指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后，信用账户中该板块所有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分别有北交所板块；D 组证券板块；北交所证券、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及存托凭证合并计算为同一板块。其他证券不设置板块集中度，具体取值如下：

板块设置	维持担保比例	持仓集中度设置	
		上市 5 日前	上市 5 日后
北交所证券	240%及以上	≤30%	
	180%（含）-240%	≤20%	
	180%以下	不允许买入	
北交所证券+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存托凭证	1000%及以上	≤100%	≤100%
	240%（含）-1000%	≤40%	≤60%
	180%（含）-240%	≤20%	≤40%
	180%以下	不允许买入	≤20%
D 组证券	240%及以上	≤50%	
	180%（含）-240%	≤30%	
	180%以下	不允许买入	

注意：交易注册制证券时，不仅要满足单一证券集中度，还需满足单一板块集中度限制。但是属于 A 组的注册制证券，不受板块集中度要求控制，其中注册制证券包括：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北交所证券及存托凭证。

2、单客户担保品返回集中度

担保品返回集中度是指信用账户担保品返回或资金划出后，维持担保比例大于指标值，所有注册制证券持仓市值占总资产比例应小于集中度指标。

板块设置	维持担保比例	担保品返回及资金划出后集中度	
		上市 5 日前	上市 5 日后
北交所证券	300%及以上	≤30%	
	300%以下	不允许转出	
北交所证券+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存托凭证	1000%及以上	≤100%	≤100%
	300%（含）-1000%	≤40%	≤60%
	300%以下	不允许转出	不允许转出

信用账户无负债时，不受该指标限制。

（三）单客户注册制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

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只涉及北交所证券、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及存托凭证，其他证券无此集中度限制。

单客户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只证券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净资产，其

中单只证券融券卖出标的净空市值是指融券负债市值扣减信用账户中该标的持仓的市值。

该指标不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挂钩，科创板及注册制创业板设置集中度比例，设置如下：

指标名称	板块	集中度上限
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	北交所证券/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存托凭证	≤20%
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	北交所证券+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存托凭证	≤40%

（四）展期集中度规则

对于满足我司一般展期规则的客户，集中度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维持担保比例	证券分组	非产品投资者	产品投资者
		展期时集中度	
150%≤W<180%	A组	≤60%	≤40%
	B组	≤40%	≤30%
	C组	≤30%	≤20%
	D组	不允许展期	

三、 其他事项

以上融资融券业务指标均于2023年7月31日（周一）正式实施，旧集中度指标即行废止。集中度自正式实施日起，所有信用账户均需满足最新集中度标准。参照最新集中度标准超标的客户，请转入现金、其他证券或提高维持担保比例等多重方式降低集中度。超过集中度限制的客户，将会限制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划出、银证转账、展期等交易。若有疑问，请咨询分支机构或客服热线95391/400-800-5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